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1號

原告 林怡君

溫天龍

上二人

之

送達代收人 顏瑞成

被告 宋阜壕

神行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清和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審交易字第428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李宇銘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士霈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